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三)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经销商的管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就经销商进一步说明核查方式,明确统计口径,分析核查比例,确认最终销售核查的有效性。

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方股东解除《阿里创投股东协议》特殊权益条款的时点。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审核意见。

(三)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微创医

疗的相关产品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同一类别，产品界定分类是否不同。（2）发行人的外周类产品 Hercules™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和微创医疗的 Firefighter™ PTCA 球囊扩张导管、FOXTROT™ NC PTCA 球囊扩张导管、Pioneer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覆膜和管材性能对最终产品性能影响较大，构成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覆膜、管材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DRG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政策相关风险。

4.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在研产品预计投入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销售属于买断式经销，经销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 52.38%、55.16%、56.88%，认证经销商已达 388 家。根据申请文件，中介机构通过外部证据对渠道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包括最终用户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经销商的中标通知书或经销商的销售台账等。请保荐代表人说明上述核查是否都属于外部核查，上述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经销商数量；分析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公司 128 家经销商进行访谈的统计口径；进一步确认核查比例，分析最终销售核查的有效性。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直销模式收入下降而经销模式收入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直销模式下，2018年应收账款增加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2）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预收货款在合同金额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经销商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3）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 根据申请文件，《阿里创投股东协议》对出售事件的定义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如果公司发生了出售事件，则认购方有权根据认购方的自主决定，向现有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事项包括：要求公司按照规定的条件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单方减少认购方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出资；要求公司进行清算。发行人认为上述约定的出售事件并非发行人不能无条件地予以避免的情况。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上述约定出售事件并非发行人不能无条件予以避免的情况的依据。（2）根据各方股东解除以上特殊权益安排的时点、各方股东是否自原《阿里创投股东协议》签订之日起已放弃上述特殊权益安排，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判断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现场问询问题。

（三）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发行人胸主动脉覆膜支架、腹主

动脉覆膜支架、术中支架产品和微创医疗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是否都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13 无源植入器械”之“07 心血管植入物”；发行人外周血管介入产品和微创医疗冠状动脉支架产品，是否都属于“13 无源植入器械”之“07 心血管植入物”之“02 血管支架”；申请文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界定分类不同的合理性。（2）根据申请文件，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远大于主动脉血管腔内介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未来主要生产外周类产品，发行人外周类产品 Hercules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与微创医疗的 Firefighter PTCA 球囊扩张导管、FOXTROT NC PTCA 球囊扩张导管、Pioneer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采购由其生产的覆膜和管材，并通过关系方 MPI 向境外供应商采购覆膜等原材料，分别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为 45%-88%和 44%-60%左右，覆膜和管材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与客户；就发行人主要覆膜和管材，不同的供应商价格、规格和技术特点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不同供应商材料具体情况，说明不同采购渠道对发行人产品材料依赖度、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8.18%及 98.48%。请保荐代表人：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覆盖植入量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数量比例为 36.85%、44.85%、36.48%，覆盖植入量占当年植入总量

比例为 52.64%、52.03%、47.09%，说明核查比例统计口径，是否合理反映销售实现。（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经销商存在期末库存是对发行人产品的备货，说明报告期经销商总体期末库存变动情况以及合理性，以及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以及变动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以及行业惯例是否一致。（3）说明对经销商特别是大悟嘉盛、江西晨誉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在研产品预计投入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6月19日